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讀書，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，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，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三項之標準者，得頒獎以資鼓勵。

參、獎勵標準

一、國中部

(一) 段考

1. 特優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9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200元。
2.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100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3.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100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4.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300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二) 複習(模擬)考：三年級複習(模擬)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3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100元獎學金。

(三) 學藝競試(抽考)：各年級該次測驗總成績，取該年級班級數之兩倍為總獎勵名額，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，頒發本校合作社現金抵用券，每名40元，如遇同分者，則增額發放。

二、高中部

(一) 段考

1. 普通班：

(1) 特優獎：

- a. 高中部一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300元。
- b. 高中部二、三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自然組前五名、社會組前六名者頒發

獎狀及獎金300元。

(2)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200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
(3)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100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4)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300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2. 美術班及體育班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。

(二) 複習(模擬)考

1. 學測型模擬考：三年級複習(模擬)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總級分為50分以上頒發獎金100元。

2. 指考型模擬考：三年級複習(模擬)考名列各類組排名(自然組前五名、社會組前六名)且總分達該測驗全體均標以上頒發獎金100元。

(三) 學藝競試(抽考)：取該年級參與測驗班級數之兩倍為總獎勵名額，各年級該次測驗總成績，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，頒發本校合作社現金抵用券，每名40元，如遇同分者，則增額發放。

※上述各項獎學金，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提主管會報通過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